**又有有色法、無色法、乃至無斷法，共有七十一種法，七十一種法的法相的道理，要略的簡擇出來，如下：**

**一、有色法：是由地水火風組成有質礙的法，包括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十色處就是眼耳鼻舌身，還有色聲香味觸，這是十種有質礙的色法。法處所攝色，本論卷3說包括律儀所攝色、不律儀所攝色、三摩地所行色；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說包括極略色、極迥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計所起色、定自在所生色。**

**二、無色法：指沒有色法自相的法，就是心法，色法以外的法都可以稱為無色法。在唯識學裡面有五法：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法和無為法。色法以外的法都可以稱為無色法。**

**三、有見法：可以看得到的法，比如說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。青黃赤白、光影明暗、雲煙塵霧，這些都是明顯可以看到的顯色。形色就是長短方圓、高低粗細、正、不正。表色是指身體的動作，屈伸取捨，彎腰或者打呵欠或者是拿東西等。這些都是眼根所取的境界，眼識所緣的地方。眼根與眼識可以用個比喻：如照相，照相有一個鏡頭，鏡頭就好像眼根，可以取得色相，但是它不能分別，底片就像眼識，眼識把它收進來，底片一進去，就可以現出影像了。**

**四、無見法：看不到的法，顯色等色法以外的，聲香味觸都看不到，心心所也是看不到，名無見法。**

**五、有對法：對就是有質礙或有拘礙的意思，占據空間，障礙其它的色法，能被外緣觸壞，是五淨色根所取的，或者是五識所緣的。根據〈決擇分〉的解釋。有對法有三種：**

**（一）障礙有對：十種色法：五根與五境，眼耳鼻舌身，色聲香味觸，都是色法物質，如手礙手，石礙石，二物不能同時於同處生，稱為障礙有對。**

**（二）境界有對：十八界中六根界、六識界的十二界及法界一分與其相應之心所，為各自之色境等所拘礙，而不轉於他境。如眼根只能取色，耳根只能取聲，意根只能取法，不同的根在不同的境界上被拘礙了，稱為境界有對。**

**（三）所緣有對：是指心心所法，十八界中唯七心界及法界中諸心所法，依仗所緣境界而生，心心所為所緣的境界所拘礙而生，境為強緣才能生起，因此名有對。《雜集論》舉出一個例子，例如所緣慮的事情，引起瞋心，就被這件事拘礙住了，這就是所緣有對。**

**六、無對法：與有對法相違反，名無對法。無對為無障礙之意，相對於障礙有對，意處、法處無障礙，因此名為無對。**

**七、有漏法：漏就是有煩惱的流露，它的範圍可以包括五種。**

**（一）事：就是因緣所生法的事，指看不見的眼耳鼻舌身五淨色根，以及它所依止的外觀的扶根塵，色聲香味觸外五塵，及諸染污心心所、善、無記心心所等。這些都是屬於有漏法。這些因緣所生法的事情，由於它與以下隨眠、相應、所緣、生起四種相應，所以稱為有漏。**

**（二）隨眠：煩惱的種子還沒有斷時，它與有情的五淨色根，五種扶根塵和外五塵，及三性心心所相應時，五根五塵及三性心心所，就稱為有漏法。**

**（三）相應：染污的心心所由與煩惱相應，因此說名有漏法。**

**（四）所緣：若現在諸事，若依清淨色識現量所行，若有漏五根所生，增上所起五塵，如是一切由煩惱所緣故，名為有漏。**

**（五）由生起：指煩惱種子還沒有永斷，隨順煩惱境現在前故，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，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、已生或復當生，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。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，如是一切，也由生起故說名有漏。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，彼所續生也由生起，說名有漏。**

**八、無漏法：無漏法有五個範圍：**

**（一）於一切善無記心心所，以及其所依根，所緣境，無煩惱現行時。**

**（二）煩惱種子斷除的時候，是無漏法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之阿羅漢身中所有諸善、及一分無記造色、若諸無記法、若世間善諸心心所，名無漏法。**

**（三）諸法斷滅，一切染污心心所不運轉，說名無漏。由染污心心所不轉，顯了涅槃，即此涅槃說名無漏。**

**（四）見道斷，見所斷斷對治故，自性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一切見道證出世間無分別智時是屬無漏法。**

**（五）修道斷，出世間一切修道斷及無學道，二果、三果、以及四果阿羅漢，證入出世間無分別智時，也是無漏法。**

**九、有為法：有二種解釋：**

**第一種解釋：根據〈決擇分〉的解釋，由五相建立有為諸法:**

**（一）後際未生故，未來還沒有生起。**

**（二）前際已滅，過去已經滅了。**

**（三）中際自相安住故，現在自相安住。**

**（四）因緣相續故，現在的種子。**

**（五）果相續故，現在的現行法。**

**要略而言：即現在的種子及所生現行，稱為有為法。因為阿賴耶識變現一切諸法，現在一剎那的依他起法，都稱為有為法，包括根身器界，如《攝大乘論》說的十一種識。為什麼說後際未生？前際已滅？以唯識學的角度，過未無、現在有。過去已過去，未來還沒有，只有現在有，認為現在是有的，過未是沒有的。**

**第二種解釋：玅境長老提出來的解釋。通於三世的說法。通常說，一件事如果有過去未來現在，有因緣果報在那裡流轉相續，有所造作的法，就說它是有為法了，這是通於一般的說法，上一種說法是依唯識學的角度。**

**十、無為法：就是涅槃。涅槃是沒有造作的、也無生滅的，所以說是無為法。**

**十一、有諍法：諍就是煩惱，有諍法就是五取蘊。色受想行識是依止煩惱而來的，又依止五蘊引發出煩惱，因此五取蘊稱為有諍法。**

**十二、無諍法：就是色受想行識沒有執著的情況，阿羅漢無漏的五無取蘊就是無諍法，他的五無取蘊不會再引生起煩惱了。**

**十三、有味著法：有味著法也是說五取蘊。凡夫喜樂愛著五取蘊，五取蘊就變為有味著法。**

**十四、無味著法：阿羅漢已證得無漏五無取蘊，對五蘊沒有喜樂愛味了，稱為無味著法。**

**十五、依耽嗜法：是指欲界繫五取蘊，由欲界五取蘊為緣為境，隨順生起欲貪，名依耽嗜法。**

**十六、依出離法：依出離法得到禪定以後，它是出離欲的，這是一種境界；另外一種是把欲的種子給斷除了，三果聖人，得到聖道，斷除欲界的欲，可以說也是一種依出離法，不過它的層次更高了。三果以上的聖人才能完全離欲界欲，如果初果二果還沒有，只是部分的離欲。**

**十七、世間法：依《阿含經》說五蘊色受想行識就是世間。世間法包括：1. 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；2. 一切染污心心所世間；3. 一切無記心心所世間；4. 一切善心心所若當斷（指凡夫及有學），若已斷世間（指無學的善心心所）；5. 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。或說有情世間、器世間、欲界的世間、色界的世間、無色界的世間。世間法是有分別，有戲論的。**

**十八、出世間法：出世間法是超越世間、能對治世間的，沒有常樂我淨四種顛倒的，沒有名言的戲論，就是沒有分別，能引行者到有義利的涅槃去。世間法是有分別的，出世間法是沒有分別的，不屬於有情世間、器世間、欲界的世間、色界的世間、無色界的世間。**

**十九、有繫屬法：有繫屬於三界煩惱的法，包括繫屬於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的果報，這些都是有繫屬法。欲界的眾生繫屬於欲界，色界的眾生繫屬於色界，無色界的眾生繫屬於無色界，因為煩惱將他們繫縛在三界。**

**二十、無繫屬法：三界的無繫法，是得聖道的聖人大自在的境界。阿羅漢就是出離三界，阿羅漢的無漏五蘊是無繫屬法。**

**以上第十一種到第二十種，從有諍法一直到無繫屬法，都是依據五取蘊及無漏的五蘊來分別。**

**二十一、內法：是指內六根，眼耳鼻舌身意六根。**

**二十二、外法：是指色聲香味觸法****外六塵。**

**以下粗法、細法、劣法、勝法、遠法、近法都是觀待而有的。在觀察色受想行識時，以欲界及色界相比，欲界就是粗的，色界就是細的；色界與無色界相比，色界是粗的，無色界是細的；無色界與無漏的聖道相比，無色界是粗的，無漏是細的，這都是觀待而有的。**

**二十三、粗法：這裡的粗法指不光潔、積聚、相增長義。如修禪定時，必須觀下苦粗障，欣上靜妙離，其中觀下苦粗障，是指觀欲界凡夫的色法是不光潔的，而且積聚一大塊的，不斷增長的，是很粗劣的法。**

**二十四、細法：細法就不一樣了，它比較光潔、光明、不積聚、清淨。它可以用來形容色，也可以用來形容心，色受想行識都有粗有細，這是觀待而有的。**

**二十五、劣法：是無常、苦、不淨的，有染污義。**

**二十六、勝法：與劣相反，就是勝妙之法。欲界與色界相比，欲界是劣，色界是勝；色界與無色界相比，色界是劣，無色界是勝；無色界與不繫法相比，無色界是劣，不繫法是勝。這也是觀待而說的。**

**二十七、遠法：包括二種，一種是空間上很遙遠，處所很遙遠；一種是時間上過去未來，過去的已過去是遙遠，未來還沒來也說很遠。**

**二十八、近法：與遠法相反，現在正在這裡，處所就空間上是很近的，時間上是在現在，這是屬於近法。《阿含經》說：諸所有色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，若遠，若近，若粗，若細，若劣，若勝，彼皆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。行者應當常常這樣修無我觀，以斷除煩惱。**

**以上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；粗法、細法；劣法、勝法；遠法、近法；繫法、不繫法；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都是觀待而有的。**

**二十九、有所緣法：有所緣法是指心心所，能夠緣慮色聲香味觸法，稱為有所緣法。**

**三十、無所緣法：是指色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無為法，它們不能緣慮境界，稱為無所緣法。**

**三十一、相應法：心心所是相應法，心所能與心王相應，稱為相應法。**

**三十二、不相應法：其它都可以算不相應法，因為它們沒有所謂相應的事情。所以色法、無為法、二十四個心不相應行法都屬於不相應法。**

**三十三、有行法：心、心所在所緣境上，能作無量種種之分別及活動，名有行法。**

**三十四、無行法：無行法指不是心心所法，包括色法、無為法、心不相應行法，它們不能緣慮，都是屬無行法。**

**三十五、有依法：心心所法依止阿賴耶識的種子依，等無間依，及俱有依根，才能夠緣色聲香味觸法六境，因此稱為有依法。**

**三十六、無依法：除心心所法之外稱為無依法，如：色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無為法都是無依法。**

**從有所緣法至無依法，都在分別心心所法與其它法的差別。**

**三十七、因法：順益義是因義，能夠感果，或做這件事情能隨順或增益另一件事情，就稱為因。有十種因，包括：隨說因、觀待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、攝受因、引發因、定異因、同事因、相違因、不相違因。這在前面卷5，142頁起的十因、四緣、五果有說過。因就是隨順增益那件事，如善業，是一種因，它可以感得樂果。**

**三十八、非因法：非因法就是與因相違，不能成為法生成的因，或是因被破壞了，名非因法。**

**三十九、果法：成辦義是果義，這件事情已經成就了，成就了就是果。若用功讀書，得到第一名，第一名就是用功讀書的果，名士用果。卷5說有五種果：異熟果主要說阿賴耶識；等流果依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法安立；離繫果就是聖道果，證得聖道成就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，這些都是離繫果；士用果是指人為的努力，所得到的果報；增上果，資助主因的助因是增上緣，依增上緣所得的結果。如依報是有情正報的增上果。又如：為什麼現在住在一個很好的地方？就是以前造了善業。又為什麼住在一個很髒亂的地方？可能是過去有貪或瞋相應的作為。**

**四十、非果法：非果法，與果法相違，例如不努力得不到果，名為非果法。**

**四十一、異熟法：阿賴耶識就是異熟。在〈決擇分〉裡說到異熟法及異熟生法，異熟法把異熟生法簡除了，主要在說阿賴耶識。阿賴耶識的特色是：**

**（一）臨終時最後那一念心就是阿賴耶識，是屬異熟法。**

**（二）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識入母胎，中陰身投胎時，三法和合識入母胎，那時候相續的第一剎那是阿賴耶識，這是異熟法。**

**（三）受生以後一切自性住心，前六轉識不是，它是隨境界才有，有時會中斷不轉，阿賴耶識從生到死，都安住在身心，稱為自性住心。也有人說在受胎裡面的心稱為自性住心，這是一個比較略的解釋。較廣的解釋應為從生到死，一直在那裡的，沒有離開過五蘊，所以稱為自性住心。除善染污，及除加行無記之心，所餘都名自性住心。**

**（四）若心離欲猶故隨轉，也就是界繫不隨他，欲界有情依第六意識修得禪定，欲界的阿賴耶識界不會改變，果報體還是欲界的，這都是阿賴耶識的特色。阿賴耶識就是異熟法。**

**四十二、非異熟法：不是異熟法，異熟法以外的，前六轉識的異熟生法，也可以說非異熟法。**

**四十三、有因法：世間法及出世間法都是由因而有的，稱為有因法。前面在〈決擇分〉卷66，2113頁到2114 頁說到，有因法或非有因法。有因法：善、不善、無記，三性的心心所一定是有因的，三界的果報也是有因的，為什麼會有胎卵溼化生也是有因的，發動六識也是有原因的，乃至要證得涅槃也是有因的，世間和出世間的法，都是由因而有的，稱為有因法。**

**四十四、非有因法：非有因法與有因法相違，就是無因，但是沒有一個無因而有的法。**

**四十五、有果法：有果法就是能生出果報的法，如說：善惡無記的種子，在沒有被損害以前，遇緣會產生等流果，將來善心種子，會產生善的種子；又如有煩惱與業，將來就會在三界得到異熟果；三處和合能得到胎生的增上果；親近善知識、聽聞正法，可以得到善法的增上果，若所做事能生出果報，都稱為有果法。**

**四十六、非有果法：如果做一件事不會得到所希求的果，稱為非有果法。分二種原因：**

**（一）在內道而言：已進佛門雖能聽聞正法，但不努力加功用行、殷重無間漸次修持，這種放逸行是得不到成佛的果報。**

**（二）外道無義苦行非解脫因：有如將沙子拿來榨油，是不會有結果的，這是不能生出果報的法，稱為非有果法。**

**四十七、有異熟法：善惡業有招感果報的功能，稱為有異熟法。包括無漏及有漏。漏就是煩惱，有漏就是有煩惱的法，包括三性法，就是還沒有斷除煩惱的時候，一切境界都是有漏；凡夫的五蘊，在還沒斷除煩惱前，也都名為有漏法。漏是根據煩惱來說，煩惱種子有力量，且未被損害，有漏的果報受用未盡，依止它，可以稱為有異熟法，將來會感果的。**

**四十八、無異熟法：指無漏的境界，不會再感果了，名為無異熟法。如非黑非白無異熟業，行無漏業，修持聖道，不會在三界中感得果報，名無異熟法；還有一種情況是無記的有漏，例如聖人的煩惱習氣是無記性的，不會感果，只有善惡業才會感果；或者是善業、不善業因有漏種子斷除了；或是異熟果先已成熟，過去生的果報已過去了，今後不會再得到那個果報了，稱為無異熟法。要略而言，不會感果的法，都稱為無異熟法。**

**四十九、有執受法：有執受法就是有色法，五淨色根及依屬根的五扶根塵，都為阿賴耶識所執受，稱為有執受法。**

**五十、無執受法：無執受法就是心法，意界、六識界、法界，及五塵不依屬根的都是無執受法。五塵不依屬根的，如頭髮，遠離頭皮的地方，假使剪頭髮，不會感覺痛，指甲如果離開手的地方，比較遠的地方也沒有執受，這就是五塵不依屬根的意思。**

**五十一、大種造法：地水火風四大種，遍一切色法，是造成色法的因，及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的法都是有色法。**

**五十二、非大種造法：其他心心所法，色法以外的，不是大種所造的，名非大種造法。**

**五十三、同分法：就是眼耳鼻舌身五根，與五識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在一個所緣境上活動稱為同分法。總之根識同在一個所緣境上活動，稱為同分法。**

**五十四、彼同分法：有根無識，根前後相續，識不活動，視而不見等，名彼同分法。**

**五十五、有上法：觀待他法，有比自法更高的境界稱為有上法。**

**五十六、無上法：無上法就是涅槃，沒有再超過涅槃的境界。**

**五十七、過去法：因已受盡，過去法是指因的種子已產生現行了；果的自性已滅，而且此現行也已消滅了的法。**

**五十八、未來法：有因未受，種子還在，但是還沒得到果報；自性未受、待緣當生，現行果還沒有出來，有因緣還會現前。**

**五十九、現在法：因已受用，種子已現行了；自性受用未盡，現行法還沒有消滅前；剎那已後決定滅壞，但是剎那已後，它一定會壞的。例如現行心心所法等。**

**六十、善法：是指自性沒有顛倒，沒有常樂我淨的顛倒，能夠感得將來可愛的果報的法。例如聖道能對治雜染，無漏的靜慮、涅槃，聲聞或菩薩所有利益眾生的善行，都是屬於善法。**

**六十一、不善法：不善法是指自性顛倒，於諸法有常樂我淨的執著，能夠感得不可愛果報的法，不能對治種種雜染，而且能損害別人的，都是屬於不善法。**

**六十二、無記法：既不是善法、也不是不善法，不會感得果報的法。**

**六十三、欲繫法：是指生長在欲界，還沒有離欲的人。**

**六十四、色繫法：是生在欲界，能入色界定，或生在色界沒有得到無色界定的人，都是屬於色繫法。**

**六十五、無色繫法：是指生到欲界、色界，能夠入無色定，或生到無色界的人，是繫屬於無色界的。**

**六十六、學法：是有學的五蘊，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乃至四果向的無分別智及世間的善法，都是屬於學法。**

**六十七、無學法：就是無學阿羅漢的五蘊，他的無分別智及世間的善法、無記法都是無學法。**

**六十八、非學非無學法：除了追求解脫的有情，一切凡夫名非學非無學法。**

**六十九、見所斷法：見道所斷的緣三界四諦分別心所起的112種煩惱。**

**七十 、修所斷法：修道所斷的緣三界四諦俱生所起的16種煩惱。見道所斷與修道所斷，加起來有128種煩惱。**

**七十一、無斷法（非所斷法）：已斷除三界128種分別所起及俱生所起的愛見煩惱。有二種，一種是無學，阿羅漢色受想行識中所有的法，是無斷，不用再斷除了；還有一切有學的無分別智相應時，也是不用斷除了，因為那是智慧，無分別智是能斷煩惱的。所以一切有學的出世間法，出世間的聖道，是非所斷，也是無斷法。**

**以上三種是約斷煩惱成就聖道來說的。**

《披》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：此中差別建立，多分如思所成地決擇分廣釋應知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六頁5172）唯除麤法、細法、劣法、勝法、遠法、近法、有所緣法、無所緣法、相應法、不相應法、有行法、無行法、有依法、無依法、因法、非因法、果法、非果法、異熟法、非異熟法。當知麤法乃至近法，如蘊善巧決擇中釋。（陵本五十六卷五頁4492）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，如四無色蘊決擇中釋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四頁4402）由順益義，是名因法，此有十種差別。由成辦義，是名果法，此有五種差別。如有尋有伺地中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五卷九頁355）與此相違，當知非因及非果法。臨命終時最後念心，是異熟法。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亦是異熟。從此以後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皆是異熟。此異熟法於一切處，當言唯是無覆無記。如決擇分有異熟法中釋。（陵本六十六卷六頁5264）與此相違，名非異熟。

**這其中的七十一法，多分如決擇〈思所成慧地〉卷65，2081～2090頁所說，在卷65有詳細解釋。這裡所說的麤法、細法、劣法、勝法、遠法、近法、有所緣法、無所緣法、相應法、不相應法、有行法、無行法、有依法、無依法、因法、非因法、果法、非果法、異熟法、非異熟法，在決擇〈五識身相應地意地〉卷55，1843～1845頁蘊善巧中有解釋。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，如四無色蘊決擇中所釋，在卷55，1811頁開始有一段的解釋。由順益義，是名因法，隨順增益這件事情，稱為因法，這有十種差別，如隨說因等。**

**由成辦義，能成功辦所要成就的事，稱為果法，這有五種差別，如異熟果等。在〈有尋有伺地〉卷5，138頁有說到十因、四緣、五果，不是這種情況稱為非因法及非果法。臨命終時最後念心，是異熟法，指阿賴耶識。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也是異熟法。生命開始的第一念，從此以後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都是異熟。投胎以後，到死以前，這個心都永遠在的，這是指阿賴耶識。阿賴耶識在一切處都是無覆無記的，是屬於無煩惱，無記性的。〈決擇分〉中有異熟法、異熟生法、有異熟法、無異熟法。在決擇〈思所成慧地〉卷66， 2110頁有說到，與此相反，稱為非異熟。**